

附件 2

6 |

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统计表

填报部门: (盖章)

填报人:

填报时间:

本次清理前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(件)①		本次全部清理结果(件)		
		宣布失效②	废止③	修改④
备注				

- 注: 1. “宣布失效”“废止”“修改”“保留”统计指标项, 均仅填写本次清理期间完成的清理数据, 其中“修改”指标项, 不得与“保留”指标项中数据重复计算。
2. 统计表中数据关系为①=②+③+④+⑤, 且①与“三统一”编号中相应时间节点现行有效文件数应一致, 若不符, 请在备注中说明。
3. 此表请于6月15日前反馈。